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59号

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中岩碳能（南京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李扬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3520240532000000010，信用编号：BH010268）编制的《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，拟投资1500万元，依托现有厂房，建筑面积约8000m²，利用2条闲置生产线，并购置10辆运输车，扩建混凝土生产项目，建成后可年产混凝土60万m³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输车辆清洗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经“砂石分离+三级沉淀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，同时须符合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工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9-2021)表2及表3标准限值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327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五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六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对粉尘治理、废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七)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八) 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制定监测方案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

表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